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

关于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平凡律师、王艳律师列席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本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形成。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进行核查和见证后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议案的内容以及在议案中所涉及的事实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见证意见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公告，并依法对本见证意见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的程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并决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股东大会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审议事项、登记方法等内容。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上午 09: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股东大会通知》所载明的相应事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会议召开 20 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按照《股东大会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截止到股权登记日（2021 年 5 月 12 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本所律师。

根据本所律师对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以及股东签到册的核对和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委托代理人）共计 11 名，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数为 23,064,9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5.39%。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公司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共审议以下 10 项议案：

- 1、审议《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2、审议《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公司 2021 年财务预算方案》
- 6、审议《公司 2020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 7、审议《公司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审计机构的议案》
- 8、审议《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 9、审议《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提名李爱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经本所律师审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所载明的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的议案内容完全一致。公司董事会没有修改《股东大会通知》和公告中已列明的提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的议案。

四、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进行了表决，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



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表决结果。《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议案均获得有效通过，具体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公司 2020 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5、审议通过《公司 2021 度财务预算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6、审议否决《公司 2020 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9,216,34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96%；反对股数 13,848,5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04%；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7、审议通过《公司继续聘用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8、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回避表决情况：本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10、审议通过《关于提名李爱华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票 23,064,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票 0 股；弃权票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



资格、会议召集人的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公
司
印
章



(本页无正文，系《湖南芙蓉律师事务所关于长沙海赛电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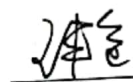
负责人 陈平凡



经办律师 陈平凡



经办律师 王 艳



2021 年 5 月 20 日

